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述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其中现场实到4名，监事王潇玮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。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、2024-050）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3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其定价依据专业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购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3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监事余述胜先生、王潇玮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